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

---

国认研农组（秘）〔2020〕01号

##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变更评估工作规程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工作规程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5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公告〔2019〕21号）、《〈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变更程序》（认监委公告〔2013〕7号）相关规定制定。

1.2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范围的增补和删减。

### 2. 职责

#### 2.1 有机工作组的职责

有机工作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步评估，组织组建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对需求提出人的申请进行评议并向国家认监委推荐目录中拟增减的产品清单。具体工作实施由有机工作组秘书处承担。

#### 2.2 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

通常情况下专家组的专家人数应为单数，每次不少于7

人，根据评估的需要，可邀请生产领域(含种植、养殖等)、风险评估专业、食品加工领域、有机认证和采购专家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可根据每次申报的产品适当调整。技术专家依托有机工作组，必要时可外聘专家。

技术评估专家组设立组长，组长负责根据有机工作组的目录增减评估计划策划、组织实施和总结每次的产品评估过程，并保留过程实施的证据，负责组织各组内专家完成各产品的技术评估报告并提交有机工作组。

专家组内成员负责完成组长安排的相应任务，并随时协助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 3. 评估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公告〔2019〕21 号)、《〈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变更程序》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19630)。

### 4. 评估程序

#### 4.1 申请

##### 4.1.1 增补产品种类的提出

生产企业、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等，均可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增补产品种类的需求。对于由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提出的申请，应同时已具有相应的生产企业，以便必要时进行试点。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试点并辅助认证机构提交试点报告。

##### 4.1.2 删减产品种类的提出

在下列情况下，可对《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种类提出删减的需求或建议：

(1) 现有生产加工技术难以保证产品的有机完整性的；

(2) 有证据表明该产品存在较严重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如：抽检过程或媒体报道频繁发现其不合格且采取措施无效等情况）。

(3) 该产品种类对环境或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有机原则造成不利影响；

(4) 其他可能导致产品种类删减的情况。

#### 4.1.3 提交材料

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种类的增补和删减需求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提交材料应至少包括：申请表（应至少包括提出增补和删减需求的产品种类的名称（包括物种的中英文名、拉丁名、分类地位、分布区域、用途、生产方法、加工工艺、风险因素、风险防控技术及产品安全性及全面的风险评估等）。同时，生产类产品应提供 2-3 张不同生长阶段的照片（含幼苗或种子、植株及初加工产品照片），加工类应提供 2-3 张原料和加工成品的照片（成品照片应能反应成品原状，并可以清楚识别主要产品类型的标签和说明书）。必要时，可要求需求提出人提供产品样品。

申请增补产品须同时提交允许生产/加工的证明，例如申请增补产品为加工食品时，应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药材、药食同源产品或用于保健品的原料时，需求提出人应

同时提交申请产品许可生产的证明（例如公告，网络查询页截图等）；属于新食品原料的则应能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其他证明文件。所有的提交材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

需求提出人应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负有法律责任，如果需求提出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目录的增减，有机工作组不予受理，且需求提出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需求提出人以不正当手段通过目录增减评估材料审查并在目录中完成增减的，一经查实，认监委将取消其申请结果，需求提出人五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 4.2 受理

工作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提交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由工作组列入评估计划，启动 4.3 评估程序。

对不予受理的，通知需求提出人，并说明理由。

#### 4.3 评估

专家组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产品种类进行评估。评估会议程序如下：

评估专家根据需求提出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必要时可以要求需求提出人现场解答有关技术问题，需求提出人应当予以配合。

评估过程中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现场核查的，可以组织专家对相关的生产现场进行评估，并出具现场评估意见，专

家对出具的现场评估意见承担责任。需求提出人及相关方应当予以配合。

经评议和讨论后，由评估专家组明确申请产品归类、在有机产品目录中的范围以及是否需要试点等内容，并负责完成评估报告。产品种类的增减由技术专家组投票决议，考虑专家组的多方代表性，一般以多数票表决结果为准。最终评估结论及做出结论的依据，一并上报有机工作组。

对于经评议认为需进行认证试点的产品种类，可由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进行认证试点，试点期限为 1-2 年，并由评估专家组在评估报告中写明，有机工作组在向国家认监委推荐时写明。

根据评估专家组要求试点完成后，需要由认证机构向有机工作组上报试点总结报告，明确写明：试点认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认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有机操作的适宜性、并给出是否适宜继续做有机认证的结论，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盖章后报有机工作组。

4.4 工作组根据评估结果，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变更的建议。

对于符合要求的产品，向认监委做出推荐意见，并书面通知需求提出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由工作组做出不予推荐的意见，并书面通知需求提出人。对于《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或者已公告的产品具有实质等同性的，工作组应作出终止评估的决定，书面告知需求提出人。

## 5. 保密

涉及商业机密，需求提出人须以书面材料提交国家认监委，在不影响正常评估的情况下，国家认监委可予以批准。专家组专家、有机工作组成员等所有参与评估申请物质的相关人员不得在未经需求提出人允许的情况下，将与需求提出人及其申请产品相关的信息作为他用。

## 6. 附则

评估过程中如涉及检验检测和实验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